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禁制前高級管理層的禁制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和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

根據4月11日的禁制令，前高級管理層被禁止（其中包括）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及招募或引誘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

於2017年4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4月11日的禁制令（經更改）將持續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或直至法院另行頒令。更改乃於亞洲水泥申請更改4月11日的禁制令後相應作出，以使亞洲水泥承諾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發行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的銀行擔保（「銀行擔保」）後獲准出售CSI股份。銀行擔保將於接獲以下各項後執行：

1. HCA 762/2017中的第一至第三原告的書面要求，表明亞洲水泥無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最終判決付款；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HCA 762/2017的最終判決的副本，指示當中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五被告向第一至第三原告支付最高人民幣142百萬元金額。

銀行擔保的擔保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遠超出亞洲水泥就建議CSI收購事項應付的未付款項（約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正在調查建議CSI收購事項，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